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臺北市政府員工照顧家庭幼童及長者彈性上班方案

方案執行期間：自「臺北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修正發布日(108年2月23日)起。

檢視局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王瑄富、(02)27208889#7723

填表日期：108年4月10日

檢視面向	題項(問)		檢視結果(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本方案的目標係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現象，使本府員工不會為了擔負照顧家庭責任而增加身心壓力或必須離職，不論男性或女性員工，均可依個人需要安心於職場工作並兼顧家庭照顧。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一、本市市政大樓有照顧特定家庭成員需求之員工，皆為本方案預期使用者，並不受性別之影響。 二、依107年9月30日調查結果，辦公處所位於本市市政大樓者共28個一、二級機關計有男性員工7,448人(63%)、女性員工4,391人(37%)，共計1萬1,839名員工；其中712人(占全體員工6%)於上班前或下班後有親自接送或照顧國小以下兒童或65歲以上長者之需求，男性員工計228人(占全體員工2%)、女性員工計484人(占全體員工4%)。

<p>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p>	3	<p>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p>	<p>一、本方案已列為「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少子化高齡化政策架構—108至110年行動方案」之一，並已提報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就業經濟及福利分工小組會議討論，由各專家及學者提供意見及改進建議。</p> <p>二、為使本方案更貼近本府員工需求，除於方案擬訂前先徵詢機關及員工意見外，並於方案擬訂後再次徵詢渠等意見。</p>
	4	<p>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p>	<p>本方案適用對象不分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惟為廣蒐本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同仁意見，瞭解員工實際需求及兼顧機關業務運作，爰就性別統計資料、調整彈性上班時間方案及其他建議等3部分意見調查，除先徵詢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意見外，並請位於市政大樓各機關調查目前於上班前或下班後須親自接送或照顧國小(含)以下兒童或65歲(含)以上長者之員工意見。</p>
	5	<p>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p>	<p>本方案除請各機關協助調查員工意見，以供本處擬定「臺北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外，復考量該草案之妥適性，爰再請位於市政大樓各機關針對修正草案規定內容提供意見後，據以正式實施。</p>
<p>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p>	6	<p>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p>	<p>無論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本府所有員工倘為照顧家庭成員(65歲以上、就讀國小以下、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者，皆可依(比照)本方案提出彈性上班申請。</p>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是，本方案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之承辦人、股長、科長皆曾參與相關性別議題課程，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是，本方案除性別外，亦考量員工之家庭成員的年齡、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等因素，員工為照顧長者、幼童、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者，皆得提出欲調整個人週一至週四上班時間申請之規劃。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本方案無編列預算。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1）	本方案無編列預算。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本方案無編列預算。
五、傳播：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本方案涉及行政規則修訂，除以正式公文通函周知及請各機關配合辦理外，並透過本處人事簡訊、人事業務座談會或人事主管會報等場合及以多元化方式加強宣導。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本方案所涉修正規定係以正式公文書通知，並無具性別歧視意味的口頭語言、符號之傳遞。

六、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本府各機關員工為照顧特定家庭成員者，皆得依(比照)臺北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向服務機關提出彈性上班申請，並無因不同群體而致取得資源之難易度相異。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依據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每日上班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 40 小時之原則下，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辦公時間。本方案實施對象為本府各機關員工，實施場域為各機關辦公處所，且以行政規則明定其如為照顧特定家庭成員得向機關申請彈性調整辦公時間，爰無需結合其他政府部門或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本方案實施對象為本府各機關員工，無需結合其他政府部門或民間組織提供服務。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一、本方案於規劃時，已先行調查本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及員工意見與需求，並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二、本方案已於 108 年 2 月 23 日正式實施，爾後將適時調查各機關辦理情形及修正規定建議。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本方案辦理結果將持續提報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就業經濟及福利分工小組討論，並請各委員及學者提供寶貴意見，俾修正精進。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本府員工無論性別，倘為照顧特定家庭成員者，皆可依據本方案申請調整上班時間，讓員工得兼顧工作或家庭照顧，並不會因不同性別而差異化。
	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註3）	題項 17，爾後將就各機關辦理情形及修正規定建議適時精進本方案內容。

註 1：例如，促進性別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受教機會等。

註 2：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註 3：例如，有無特定團體比其他團體受益更大？如果有，如何處理這種不均衡的狀況？是否有蒐集其他資訊的需求？對照這次經驗，目標對象或指標是否需要調整？未來需要多告知誰相關資訊？應該如何呈現資訊才能有效溝通？

臺北市政府員工照顧家庭 幼童及長者彈性上班方案 執行情形



單位：考訓科

日期：108.11.25



簡報大綱



1. 背景資料

2. 法規說明

3. 資料分析

4. 策進作為



2.(1) 彈班要點介紹

3.(1) 整體概況

3.(2) 申請情形



1. 背景資料

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少子化高齡化
政策架構-108至110年行動方案



臺北市政府員工照顧家庭幼童及長者
彈性上班方案



臺北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





2. 法規說明-彈班要點介紹(1)

彈班要點§4

- 星期一~四

彈性
時間

: 上午8-9時、下午5-6時

核心
時間

: 上午9時-12時30分、下午1時30分-5時

- 星期五

彈性
時間

: 上午7-9時、下午4-6時

核心
時間

: 上午9時-12時30分、下午1時30分-4時

2.



法規說明-彈班要點介紹(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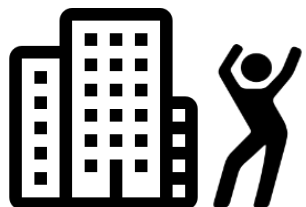


(進駐機關)

彈班要點§5

員工於上班前或下班後須親自接送或照顧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家庭成員**，經機關同意後調整上班時間，其彈性時間及核心時間依星期五擴大彈性上下班措施規定辦理：

- 65歲以上
- 就讀國民小學之學童、學齡前之幼兒或嬰兒
- 重大傷病
- 身心障礙



(非進駐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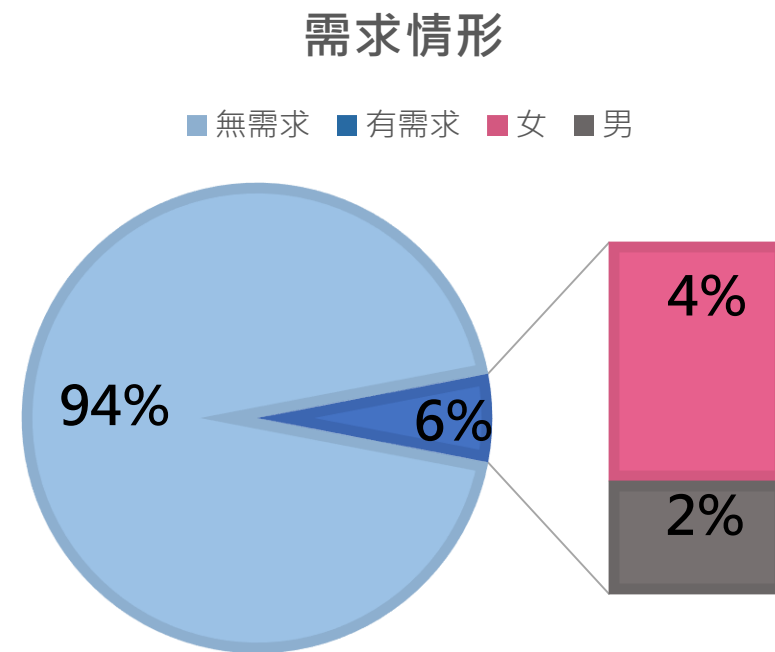
得參酌彈班要點第5點規定意旨辦理



3. 資料分析-整體概況(1)

- 彈班要點修正前，調查28個進駐機關，截至107年9月30日止，於上班前(後)須親自接送或照顧國小以下兒童或65歲以上長者之市政大樓各機關員工情形：

機關	機關數	107年 在職人數(A)	107年 需求人數(B)	需求比率 (B/A)
	28	11,839	712 女484人、男228人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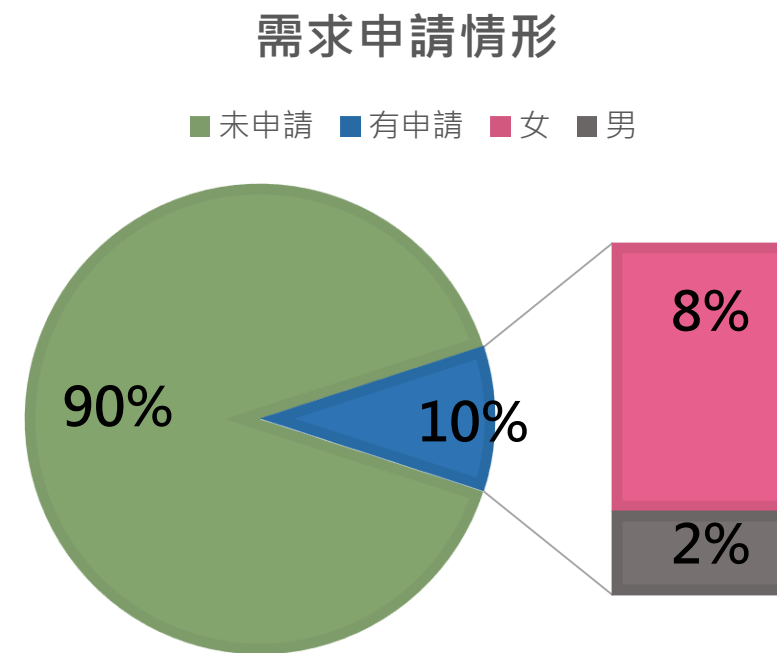


3.

資料分析-整體概況(2)

- 進駐機關，同仁有需求及有申請情形：



	107年有需求人數(A)	108年有申請人數(B)	比率(B/A)
女	484	54	11%
男	228	17	7%
總計	712	71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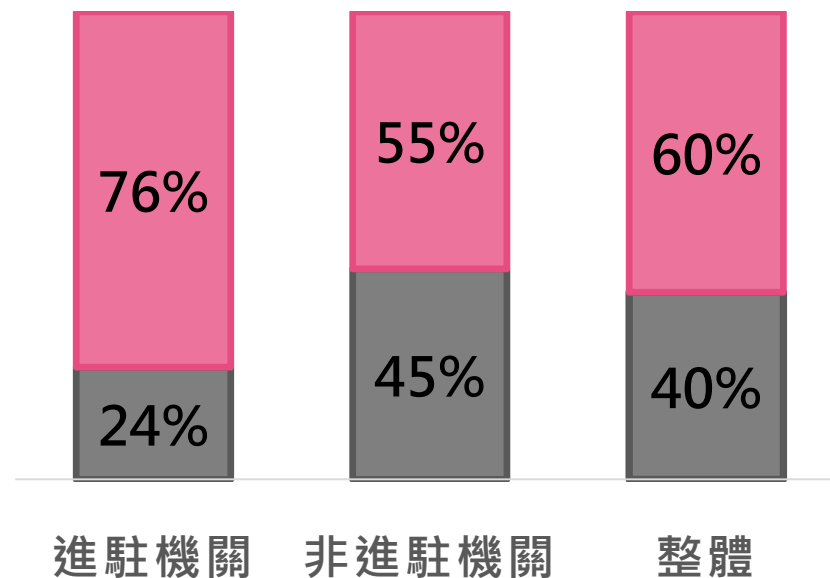
3. 資料分析-整體概況(3)

- 調查彈班要點108年2月23日修正生效後至108年8月31日止，府內外144個機關申請情形：

機關	機關數	在職人數	申請人數
	28	12,011	71 女54人、男17人
	116	30,055	225 女124人、男101人
總計	144	42,066	296 女178人、男118人

申請人男女性占比

■ 男比率 ■ 女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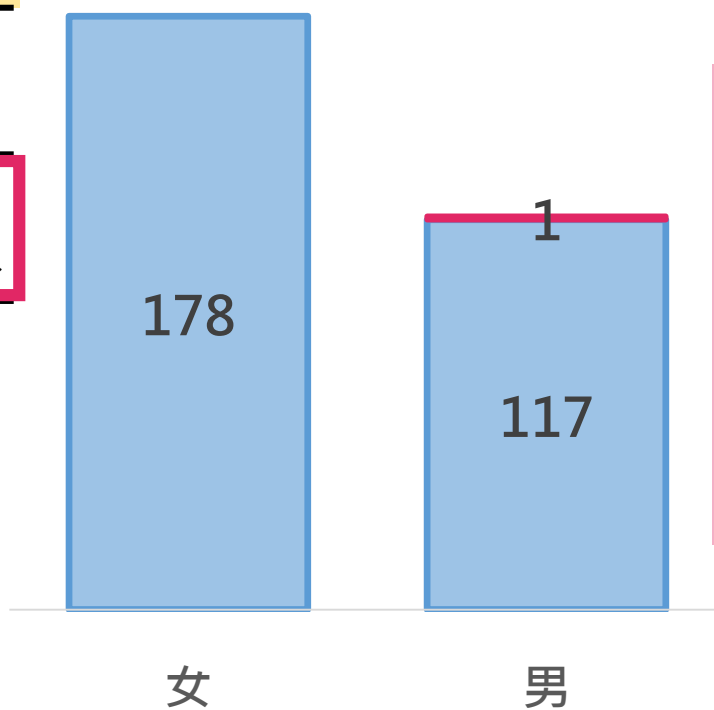
3. 資料分析-整體概況(4)

● 申請人員，機關核准情形：

機關	在職人數	機關數	申請人數
	12,011	28	71 女54人、男17人
	30,055	116	225 女124人、男101人
總計	42,066	144	296 女178人、男118人

核准情形

■ 同意 ■ 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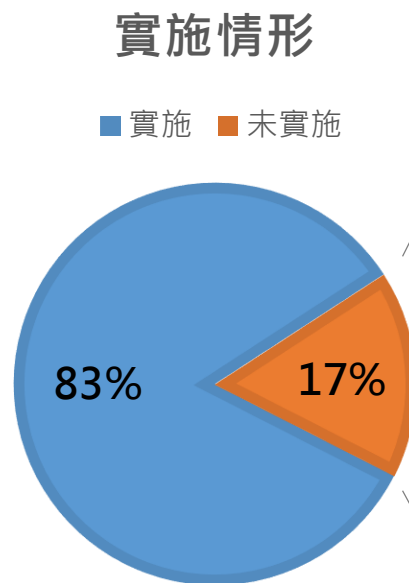
- ◆ 296位申請人中，有1人機關不同意：
- 1.非進駐機關。
 - 2.男性、非主管。
 - 3.申請事由：照護65歲以上之長者。
 - 4.機關不同意理由：單位主管考量勤務需要及申請同仁實際家庭狀況後不予同意。
 - 5.已調離本府。



3. 資料分析-整體概況(5)

● 進駐及非進駐機關，實施情形：

機關	適用情形	機關數
	適用市政大樓彈班要點	28
	修訂入本機關彈班要點	4
	未修訂入本機關彈班要點，但比照辦理	35
	本機關無彈班要點，比照辦理	53
	未比照辦理或未實施	24
	總計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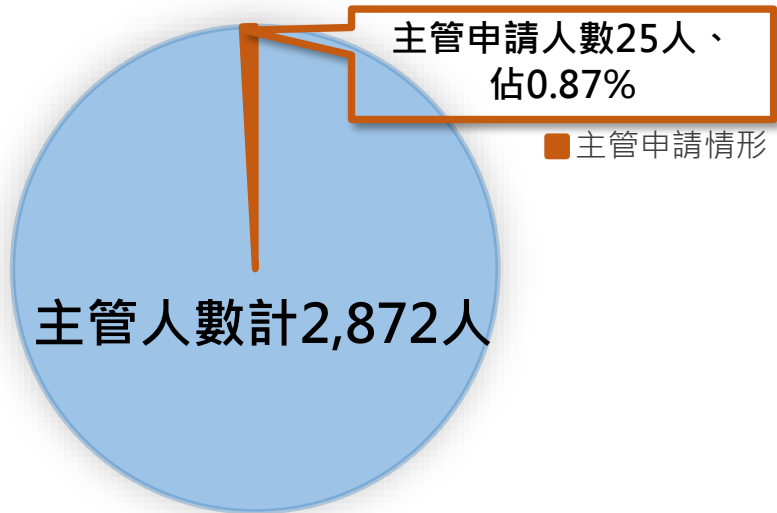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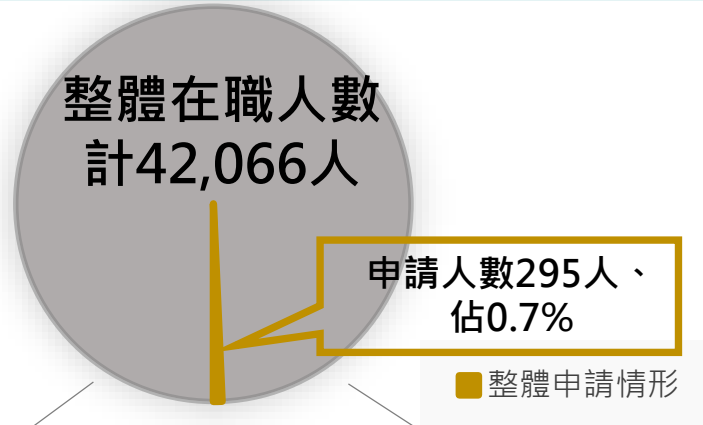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機關數
殯葬處	1
孔廟	1
戶政事務所	12
圖書館	1
天文館	1
浩然敬老院	1
健康中心	2
環保稽查大隊	1
區公所	2
地政事務所	2
合計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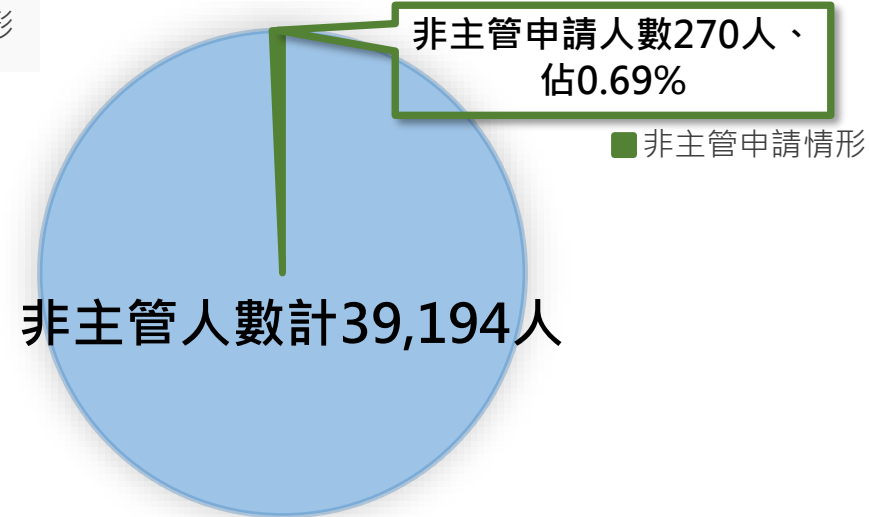


3. 資料分析-申請情形(1)

● 申請人主管/非主管比例：



性別	主管	非主管	總計
男	10	107	117
女	15	163	178
小計	25	270	295





3. 資料分析-申請情形(2)

- 分析295位經核准的申請人，除其中3人以複合事由申請外，其餘人員均以1款事由向機關申請：

事由	主管			非主管			總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65歲以上	3	4	7	26	41	67	74
國小以下	7	10	17	74	110	184	201
身心障礙	-	1	1	8	9	17	18
重大傷病	-	-	-	2	4	6	6
總計	10	15	25	110	164	274	299

◆ 複合事由，均為非主管：
 (申請人) (個資) (申請事由)
 1.人員A-女(48)、65歲以上、國小以下
 2.人員B-男(44)、65歲以上、國小以下
 3.人員C-男(44)、65歲以上、重大傷病、身心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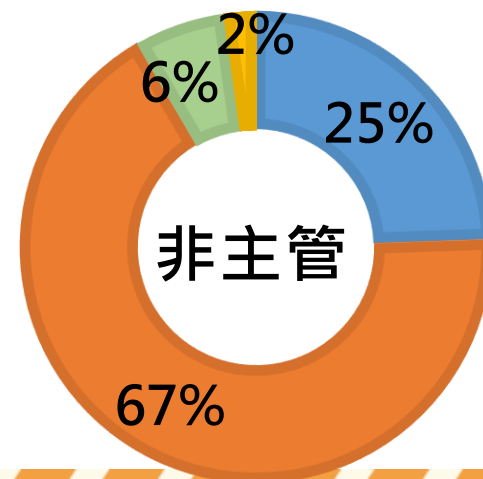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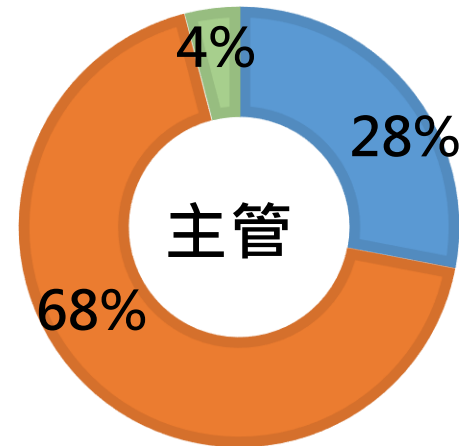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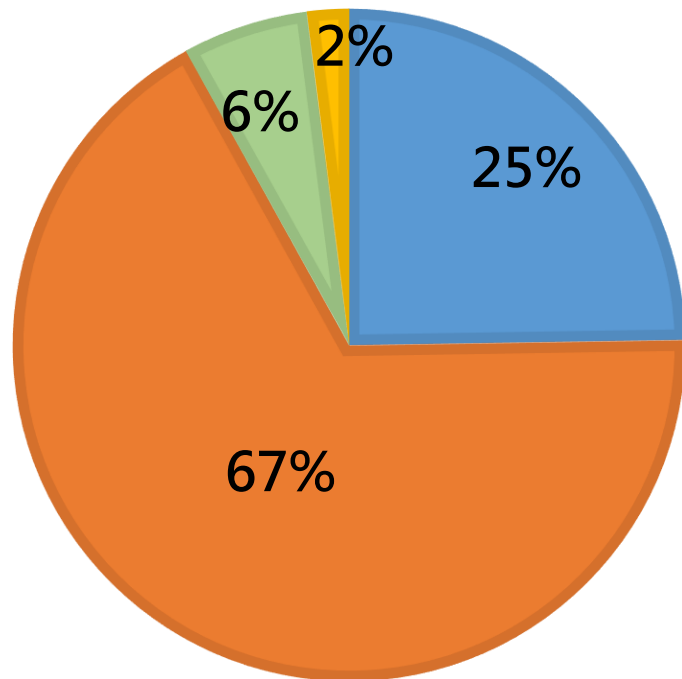


3. 資料分析-申請情形(3)

事由	主管			非主管			總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65歲以上	3	4	7	26	41	67	74
國小以下	7	10	17	74	110	184	201
身心障礙	-	1	1	8	9	17	18
重大傷病	-	-	-	2	4	6	6
總計	10	15	25	110	164	274	299

申請事由(人次)

■ 65歲以上 ■ 國小以下 ■ 身心障礙 ■ 重大傷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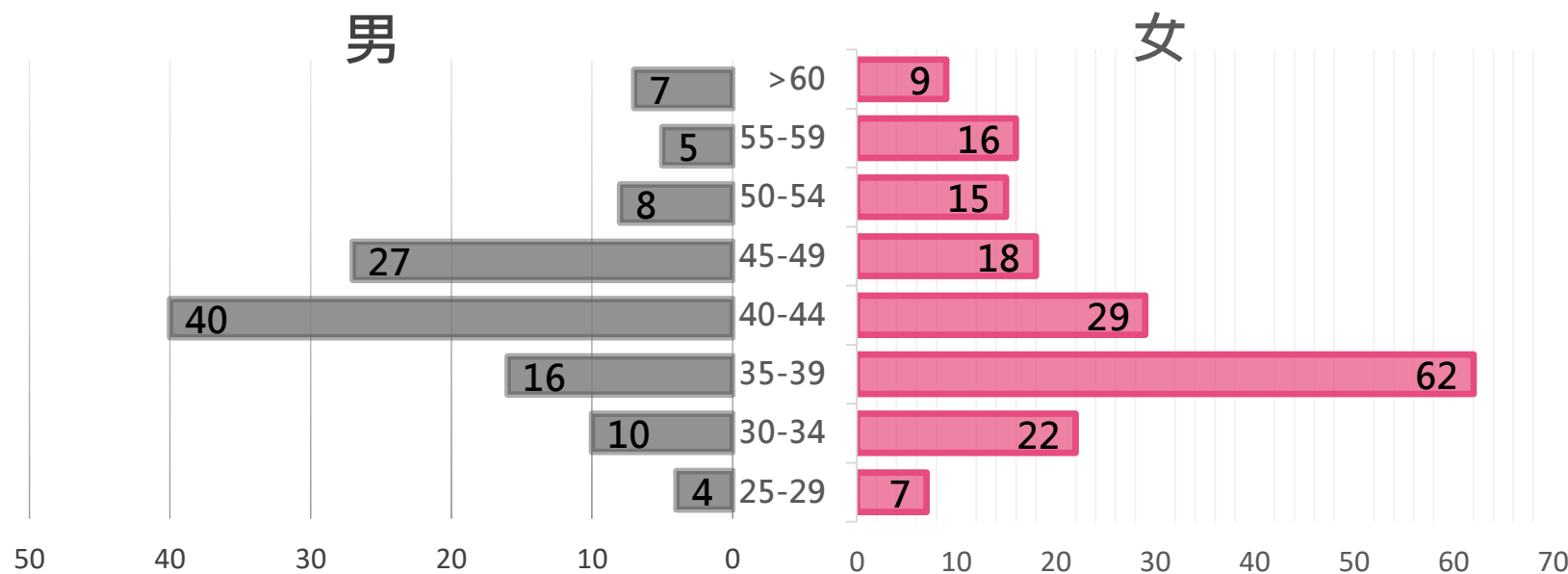




3. 資料分析-申請情形(4)

● 分析295位經核准的申請人，年齡分布情形：

年齡	主管			非主管			總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60		-		7	9	16	16
55-59	1	-	1	4	16	20	21
50-54	1	-	1	7	15	22	23
45-49	4	4	8	23	14	37	45
40-44	1	5	6	39	24	63	69
35-39	3	5	8	13	57	70	78
30-34	-	1	1	10	21	31	32
25-29	-	-	-	4	7	11	11
總計	10	15	25	107	163	270	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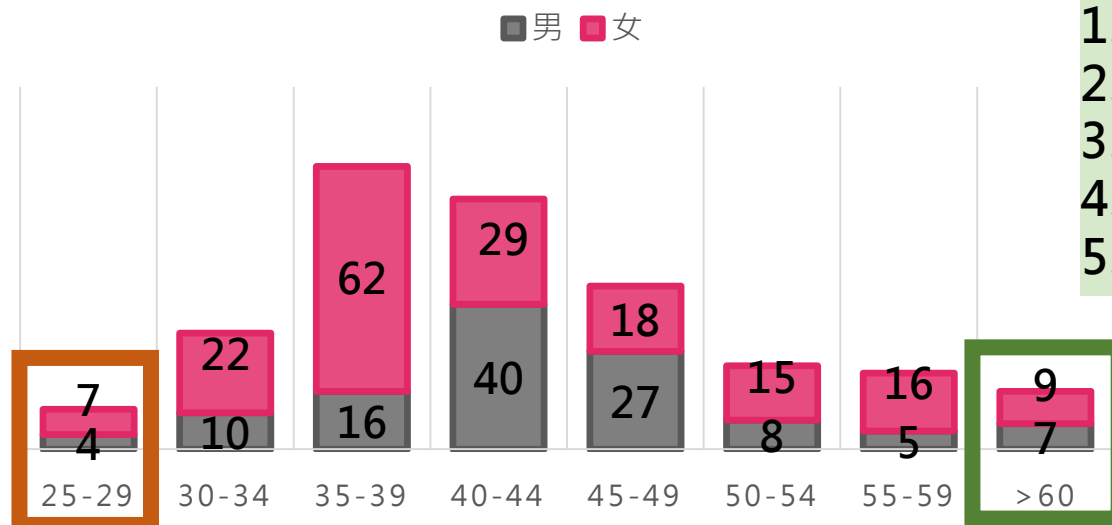


3. 資料分析-申請情形(5)

● 295位經核准的申請人，按年齡分析：

年齡	主管			非主管			總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60	-	-	-	7	9	16	16
55-59	1	-	1	4	16	20	21
50-54	1	-	1	7	15	22	23
45-49	4	4	8	23	14	37	45
40-44	1	5	6	39	24	63	69
35-39	3	5	8	13	57	70	78
30-34	-	1	1	10	21	31	32
25-29	-	-	-	4	7	11	11
總計	10	15	25	107	163	270	295

年齡分布情形



- ◆ 申請人年齡最大63歲：
 (申請人) (個資) (申請事由)
- 1.人員A-女、非主管、國小以下
 - 2.人員B-女、非主管、65歲以上
 - 3.人員C-男、非主管、65歲以上
 - 4.人員D-男、非主管、65歲以上
 - 5.人員E-女、非主管、國小以下

- ◆ 申請人年齡最小25歲：
 (申請人) (個資) (申請事由)
- 人員A-男、非主管、身心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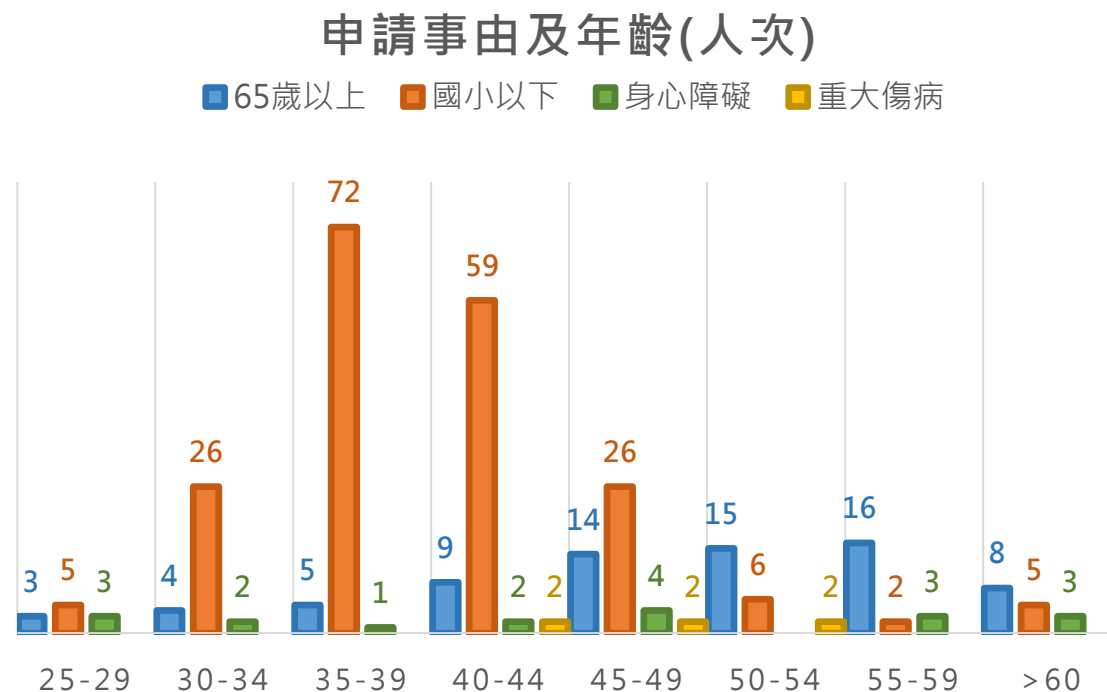
3. 資料分析-申請情形(6)

● 分析295位經核准的申請人，申請事由及年齡分布情形：

事由 (人次)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	總計
65歲以上	3	4	5	9	14	15	16	8	74
國小以下	5	26	72	59	26	6	2	5	201
身心障礙	3	2	1	2	4		3	3	18
重大傷病				2	2	2			6
總計	11	32	78	72	46	23	21	16	299

◆ 複合事由，均為非主管：

- (申請人) (個資) (申請事由)
- 人員A-女(48)、65歲以上、國小以下
 - 人員B-男(44)、65歲以上、國小以下
 - 人員C-男(44)、65歲以上、重大傷病、身心障礙



4.



策進作為

● 機關面：

- 1.除為民服務機關表示基於業務需要無法比照彈班要點辦理外，各機關均無回復有執行疑義或其他建議。
- 2.依各機關回復資料，宣導方式包括於相關會議宣導、利用電子郵件轉知、於機關內網公告或於機關自製人事簡訊。
- 3.宣導頻率及力道是否需再加強或有其他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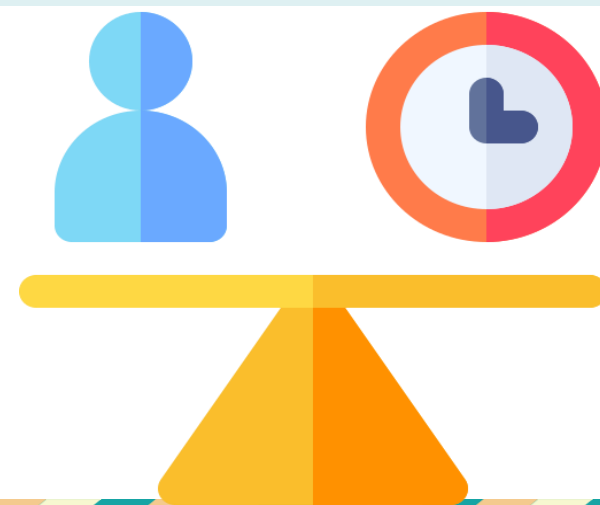
● 同仁面：

- 1.有需求，但未申請的理由？
- 2.是否知道現行規定措施？
- 3.現行規定是否符合需求？

109年問卷調查對象包括機關及同仁！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臺北市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

108 至 110 年行動方案

填表日期：108 年 3 月 13 日

填表單位：人事處(考訓科)

填表人：張家祥

聯絡電話：27208889-7723

方案(計畫)名稱		臺北市府 員工照顧家庭幼童及長者彈性上班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創新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政策 (依據性別差異，融入性別觀點，增修政策及措施。)		
相關機關構		本府人事處及本府各機關		
政策目標		為因應我國少子化及高齡化現象，使本府員工不會為了擔負照顧家庭責任而必須離職或增加身心壓力，爰擴大現行彈性上班規定，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提供減少工時措施，以建構本府為工作家庭平衡之友善職場環境。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含相關性別統計數據、性別差異及性別觀點等)及性別目標		<p>一、查「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40 小時。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彈性調整辦公時間。</p> <p>二、復查「臺北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規定，除基於業務需要，經機關首長指定部分人員固定在某一時段或不實施彈性上班外，其餘本市政大樓各機關均依該要點實施彈性上班，彈性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9 時；下午 5 時至 6 時。</p> <p>三、另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二)調整工作時間。</p> <p>四、本府現行性別相關統計數據如下：</p> <p>(一)現有員工人數：107 年 12 月 31 日，男性 22,401 人，女性 13,355 人，合計 35,756 人(「臺北市府暨所屬機關 107 年 12 月底現有職員、職工人數統計表」資料，調查對象包含各機關(構)公務人員、約聘僱、駐衛警，不含臨時人員，另不含學校各類人員)。</p> <p>(二)請家庭照顧假人次：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男性 2,189 人次、女性 4,018 人次，合計 6,207 人次(「臺北市府員工請假人次」資料，調查對象包含各機關(構)學校之公務人員、職工、約聘僱人員，不含教師、雇員、約用人員、臨時人員及駐衛警)。</p> <p>(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次：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男性 76 人次、女性 489 人次，合計 565 人次(「臺北市府員工請假人次」資料，調查對象包含各機關(構)學校之公務人員、職工、約聘僱人員，不含教師、雇員、約用人員、臨時人員及駐衛警)。</p> <p>(四)申請侍親留職停薪人次：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男性 45 人次、女性 113 人次，合計 158 人次(「臺北市府員工請假人次」資料，調查對象包含各機關(構)學校之公務人員、職工、約聘僱人員，不含教師、雇員、約用人員、臨時人員及駐衛警)。</p> <p>(五)本市政大樓合署辦公之各機關於上班前、下班後有親自接送或照顧國民小學以下兒童或 65 歲以上長者需求之員工人數：107 年 9 月 30 日，本市政大樓合署辦公之各機關員工計 11,839 人，其中 712 人有此需求(含男性 228 人、女性 484 人)(「臺北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制度意見調查」資料，調查對象包含本市政大樓合署辦公之各機關各類人員)。</p>		
辦理方式	階段目標	第一階段(108年)	第二階段(109年)	第三階段(110年)
	實施對象	各機關員工	各機關員工	
	執行範圍	各機關	各機關	
	執行方式(詳細計畫內容請以附件呈現，並列明「附件X」)	一、廣蒐本市政大樓各機關意見，了解各機關同仁實際需求，及是否會影響業務運作。 二、研修「臺北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並納入規範後，於本市政大樓各機關正式實施。 三、請本市政大樓以外之各機關，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及行政	一、調查本市政大樓各機關員工為照顧長者或幼童，依據「臺北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向服務機關申請調整彈性上班時間情形及其性別比例，並蒐集實際申請者相關意見，以作為未來擬訂相關措施之參考。 二、 適時宣導「臺北市市政大樓各	

		<p>效率之前提下，參照該要點規定配合辦理。</p> <p>四、適時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規定。</p>	<p>機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 5 點修正規定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規定。</p>	
預算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行現有預算，約計 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須另編列預算，約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行現有預算，約計 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須另編列預算，約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現有預算，約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須另編列預算，約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預期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政大樓各機關有照顧特定家庭成員需求之員工，知悉臺北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 5 點修正規定。 2. 有照顧家庭成員之員工，已依據或參照臺北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 5 點修正規定，向機關申請並獲同意調整上班時間。 3. 有未滿 3 歲子女之員工知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得依其實際需求，依據「臺北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申請調整上班時間。 2. 藉由相關統計數據了解員工申請情形，並蒐集實際案例，以適時回饋修正該要點。 		
實際執行成效	(待執行後再填寫)	(待執行後再填寫)	(待執行後再填寫)	(待執行後再填寫)